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國寶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士民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許嘉樺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5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9,09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